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萬子瑜
電話：3322101#7521
電子郵件：vovoy1597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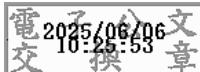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2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523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233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233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233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「114年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」、「114年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(雲林班)」及「114年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年6月2日進修字第114050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